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http://www.hkzcloud.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GEM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份拆細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72,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976,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GEM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37,200,000股股份)。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最多為297,600,000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及買賣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的換領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黃色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進行。拆細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1頁及第I-2頁。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市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就此而言，預期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及降低投資門檻，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2.1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48,4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5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6,06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01,2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由於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市價下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如發行人就拆細調整的股價低於1港元(按股份拆細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基於相關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9.48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之理論股價應為每股拆細股份1.185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有關股份拆細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相關討論，亦並無相關意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破壞或有礙股份拆細既定目的之企業行動。倘本集團業務發展未來出現任何股權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http://www.hkzclou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九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五年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 . . . . 九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 . . .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 . .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不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及授出上市批准(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就股份拆細及／或實施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http://www.hkzcloud.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